

# 林業資料選集

(互助合作專輯)

第六輯

河北省農林廳林業局編印

一九五五年十月

# 林業資料選集

編者序

河北省農林廳林業局編印

一九五五年十月

## 前　　言

林業互助合作不但是開展林業建設的唯一道路，同時亦是實現過渡時期總任務中對農村小農經濟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一部分。伴隨着農業合作化的開展，林業互助合作必須相應地發展起來，為提高幹部水平，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茲檢就各地有關材料彙集成冊，藉供各地參考。但其中我省一部材料還不夠成熟，希各地提出意見，共同研究；並希經常將成熟經驗典型材料告訴我們，以便及時向全省推廣。

河北省農林廳林業局

# 林業資料選集 第六輯（互助合作專輯）目錄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 (1)

## 正確的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 (16)

關於發展林業生產互助合作問題 ..... (23)

河北省林業互助合作情況報告 ..... (31)

湖南省林業互助合作的開展情況 ..... (37)

關於開展福建省林業互助合作的意見 ..... (41)

## 中共廣西省委農村工作部關於建立林業

生產合作社當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處理意見 ..... (46)

中南區林業互助合作發展情況 ..... (55)

高露屯林業生產合作社建社當中的幾個問題 ..... (61)

## 邢台專區關於

林業互助合作方面的幾個問題的初步意見 ..... (65)

## 林業（農林）社經營管理中存在的一些問題

與改進意見 ..... (湖南省林業廳合作科) (71)

花樹鄉第一林農社是怎樣進行整頓鞏固的 ..... (74)

涿源縣煤礦村林業生產合作社社章 ..... (80)

團結鄉第二林業生產合作社鞏固提高的作法 ..... (85)

廣西省興安縣界平鄉林業生產合作社情況介紹 ..... (90)

山東省平邑縣大埠槐林牧合作社介紹 ..... (94)

## 山西省翼城縣三區曹公鄉元窯河村

林生農林牧生產合作社情況介紹 ..... (100)

關於作好林業互助合作的幾個問題 ..... (103)

黎明農業生產合作社是怎樣將山林入社的 ..... (113)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 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共中央通過)

(這個決議不適用於某些少數民族的地區)

(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經過兩年來在全國各地的實行，證明其中所規定的方針政策是正確的，與我們黨領導中國人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這一個總路線是一致的。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就是要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實現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根據黨的這個總路線，我國的國民經濟建設不但要求工業經濟的高漲，而且要求農業經濟要有一定的相適應的高漲。但孤立的、分散的、守舊的、落後的個體經濟限制着農業生產力的發展，它與社會主義的工業化之間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這種小規模的農業生產已日益表現出不能夠滿足廣大農民羣衆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夠滿足整個國民經濟高漲的需要。為着進一步地提高農業生產力，黨在農村中工作的最根本的任務，就是要善於用明白易懂而為農民所能接受的道理和辦法去教育和促進農民羣衆逐步聯合組織起來，逐步實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使農業能夠由落後的小規模生產的個體經濟變為先進的大規模生產的合作經濟，以便逐步克服工業和農業這兩個經濟部門發展不相適應的矛盾，並使農民能够逐步完全擺脫貧困的狀況而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榮的生活。

根據我國的經驗，農民這種在生產上逐步聯合起來的具體道路，就是經過簡單的共同勞動的臨時互助組和在共同勞動的基礎上實行某些分工分業而有某些少量公共財產的常年互助組，到實

行土地入股、統一經營而有較多公共財產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到實行完全的社會主義的集體農民公有制的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也就是集體農莊）。這種由具有社會主義萌芽、到具有更多社會主義因素、到完全的社會主義的合作化的發展道路，就是我們黨所指出的對農業逐步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

(二) 如黨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所指出的：工人階級領導農民推翻封建地主的土地制度之後，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這兩個方面的積極性反映農民（主要是中農）本身是勞動者又是私有者的兩重性質。從農民是勞動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可以引向社會主義；從農民是私有者和農產品的出賣者這種性質所發展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表現出農民的自發趨向是資本主義。這就不可避免地在農村中產生了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而由於農業經濟的恢復和逐步上漲，這兩條發展道路的鬥爭，就越來越帶着明顯的、不能忽視的性質。我們的政策是在於積極地而又謹慎地經過許多具體的、恰當的、多樣的過渡的形式，把農民的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引到互助合作的積極性的軌道上來，從而克服那種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傾向，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實現這個政策的可能性是由以下因素所決定的：第一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政權和社會主義工業的領導；第二是農民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獲得了解放和土地，因而能够相信工人階級領導的正確性；第三是工人階級和農民羣衆有共同的利益以及貧農和中農有共同的利益，而這一切共同的利益就是大家都力求或希望擺脫資本主義的剝削，因為資本主義的剝削只是使極少數人靠剝削和投機而發財，至於極大多數人則將因此而陷於貧窮和破產。

幾年來，我國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已有日益擴大的規模。到現在，全國參加臨時的和常年的互助組與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農

戶，約有四千七百九十餘萬戶，佔農村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一萬四千多個，參加的有二十七萬三千多農戶。這種運動在各地區的發展雖然是不平衡的，但這種運動對於促進農業生產所起的作用，正說明了黨的這個政策是逐步地獲得廣大勞動農民的擁護的，是在逐步地由可能性變為實際。由此可知，黨對於改造個體的小農經濟，發展農業的互助合作，必須採取積極領導的態度，而不能採取消極放任的態度。如果我們對於互助合作運動採取消極的放任自流的態度，如果我們只安於小農經濟的現狀，不給小農經濟指出社會主義改造這一條正確的光明的和廣闊的出路，那就一定會發展到放棄社會主義在農村的陣地，幫助農村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的生長，因而也就一定會妨礙農業生產力的上升和農民生活的繼續改善，破壞工業與農業的平衡，破壞計劃經濟和國家工業化，破壞工農聯盟。這種方針和作法是顯然錯誤的。

(三) 為着繼續發展農業生產，促進農業生產有新的高漲，繼續限制和逐步排除農村資本主義的剝削，各級黨委必須認真地執行黨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所作的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照顧各個地區在政治、經濟和文化等方面的不同條件，研究各個地區和互助合作各種形式的發展速度的差別，而從事工作。同時應該估計到：農業互助合作運動幾年來在各地區的發展都表現出來一個特點，即不只是參加互助合作的戶數越來越多，而且有了質量上的顯著的提高，這種質量的提高表現在常年互助組的增加，還特別表現在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為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各個不同地區有不同規模的試辦和發展。這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優越性和它的重要作用已經在試辦和初期發展的過程中充分地顯示出：

第一、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解決互助組中所難以解決的一些矛盾，特別是關於共同勞動和分散經營的矛盾，因而給那發展到一定程度的互助運動以一個正當的出路。

第二、實行土地統一經營，能够因地制宜，而且比互助組更能够在集體勞動的基礎上，進行較合理的、有計劃的分工分業的勞動，合理地統一使用勞動力，因而可以大大地提高勞動的效率。

第三、集中經營也就有更大的勞動力量和經濟力量，能够更多地和更好地利用新的農業技術，便於進行農業的技術改革和基本建設，因而可能有效地逐步擴大農業的再生產。

第四、由於能够更多地節約勞動的時間和更多地節約出勞動力，所以能够更多地發展副業的生產事業，並從而加強農民的經濟地位。

第五、由於實行一定的按勞分配制度，所以能够大大地鼓勵農民對於勞動和學習技術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六、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有力量保證貧農和中農的團結，因而也就能够更有效地與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活動和貧富分化的現象作鬥爭。

第七、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逐步地進行有計劃的生產，因而也就能够在供、產、銷方面更容易地和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相結合，而便於逐步地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

第八、農業生產合作社由於“方向好、產量高、收入多”，就可能更多地和更快地帶動個體經濟向互助組發展，並為更多地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開闢道路。

第九、由於集體經營的好處和大家生活將日趨改善，使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成為農民在經濟上、在生活的相互關係上得到集體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的很好的學校。

第十、由於前述種種，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成為引導農民過渡到更高級的完全社會主義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集體農莊）的適當形式。也就是說，這是自然地不勉強地吸引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形式。這種形式，使個體農民和加入了互助組的農民在他們進到農業的完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的時候不感到突然，而是事先有了精神的和物質的準備的，因而能够避免由於

突然變化所可能引起的種種損失。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這些優越性和它所起的作用，使它在目前整個互助合作運動中日益顯出重要的地位，並日益變成我們領導互助合作運動繼續前進的重要的環節。因此，中央認為各級黨委有必要更多地和更好地注意對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準備逐步試辦和逐步推行的條件，繼續貫徹“只許辦好，不許辦壞”的方針，從而帶動整個互助合作運動前進。目前許多地區的黨委在這方面注意太少，缺乏領導或沒有領導的狀態，必須加以改變。

(四) 發展農業合作化，無論何時何地，都必須根據農民自願這一個根本的原則。在小農經濟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的事業，是絕對不可以用簡單的一聲號召的辦法來實現的。更絕對不能夠用強迫命令的手段去把貧農和中農合併到合作社裡，也絕對不能夠用剝奪的手段去把農民的生產資料公有化。如果用強迫命令和剝奪農民的手段，那只能夠是破壞工農聯盟和破壞貧農中農聯盟的犯罪行為，因而也即是破壞農業合作化的犯罪行為，而絕對不能給農業合作化帶來任何一點好處。

這就是說，盲目急躁的冒險主義是根本要不得的。

必須採用說服、示範和國家援助的方法來使農民自願聯合起來。

應該根據農民的日常生活及其切身經驗來向農民灌輸社會主義和合作化的思想，經常使他們了解單幹是沒有出路的，因為單幹不能夠克服災害和各種困難，沒有能力經常擴大再生產，即使能夠增產也是有限的。這種單幹制度長久下去，就要使農民的大多數成為富農、高利貸主和商業資本家進行剝削和投機事業的犧牲品，重新失掉自己的土地。而農業合作化則是農民羣衆的唯一出路，因為只有農業合作化才能夠克服單幹的困難，能够不斷地擴大再生產，從而能够隨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發展，保證整個社會和農民自身的不斷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具體的實際的榜樣，是最有力量來說服農民的。正如列寧所說過的：農民“都是實際主義者，都是務實的人，我們應當向他們作出具體的例子來證明‘公社’是最好的東西。”“應把公社組織得盡善盡美，以便取得農民的信任”。因此，在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運動中，採取逐級領導試辦，樹立好榜樣，逐步鞏固與逐步推廣的方針是完全正確的。每一個省和每一個縣，只要是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方，均必須有領導地認真辦好一批農業生產合作社，使這些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經營得法，用本身的制度和依靠自己的力量來證明它比單幹與互助組優越，而且還善於團結和幫助單幹農民與互助組，讓農民親眼看到合作社確實是為着他們自己的利益，而社內外的各種關係又都真正是合情合理的，這樣來吸引廣大農民羣衆傾向社會主義。

同時，也正如列寧所指出的：“……我們知道這些共耕社，勞動組合和集體組織都是新的創舉，如果執政的工人階級不給這些創舉以幫助，那它就不會發育起來”。因此，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必須根據需要與可能，照顧到互助合作農民和單幹農民的關係，給農業生產合作社以適當的物質援助，例如農業的低利貸款、興修水利、建立技術推廣站和建立較大的新式農具站等，這種援助能够使農民很快地感覺到它的實際的利益，並從而促進合作社更大地發育起來。

顯然，我們採用上述一系列的方法，就能夠避免急躁冒進的錯誤，而領導農民在自願的基礎上使農業合作化健康地發展，由低級到高級，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點到面；就能夠引導農民羣衆——在開始是一部分，隨着將是大部分，而最後將是全部——跟着我們走向社會主義。只要我們工作做得好，農民的步子也就會走得較快。

#### （五）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注意下列的幾項主要工作。

第一、增加生產量，增加社員收入，從而使農民能够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濟繁榮看成是不斷增進自己物質與文化的幸福的

主要源泉，這是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根本標誌。為達到這樣的目標，農業生產合作社必須充分利用本身所有的優越條件，量力而行，去提高勞動生產率，並從而使農業的社會生產力有所發展。

甲、進行農業基本建設和生產改革的工作是農業生產合作社增加生產、改善社員生活地位和增強抵抗災害能力的物質基礎。應該根據當地和本社的實際情況，逐步地去辦理這些工作，一般地要由小規模到較大的規模，由採用改良或初步改良的技術到採用更新的技術。幾年來各地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在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例如興修小型水利、變旱地為水地，精耕細作、變壞田為良田，以及購置新農具，採用優良品種，進行適當密植，積極蓄肥和合理施肥，努力和病蟲害鬥爭，發展畜牧，植樹造林等等，都對於提高產量起了很大的作用，顯出了農民聯合起來集體經營的優越性，並使得一部分剩餘勞動力得到了適當的出路。因此，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都應該研究這一類工作的經驗，把這些經驗和當地及本社的可能條件適當的結合起來，並配合研究其他方面的生產經驗，找出繼續增加生產的具體辦法，防止形式主義的亂搬硬套的毛病，使增產的可能性經常建立在可靠的基礎上。

乙、在以發展農業的生產為主的方針下，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利用自己多餘的勞動力和財力兼顧其他可能發展的副業，並使副業的經營能夠為擴大農業生產服務。

經營商業不能夠作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副業。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買賣應通過供銷合作社去進行。但從事物資的運輸以獲取力資而不是從事販賣以謀取商業利潤，則是可以允許的。

第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工作，應該根據本身發展的實際情況，逐步改進，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使社員覺得方便可行，而又能够符合於促進和提高勞動生產率的要求。

甲、合理地使用勞動力，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生產的需要、勞動力的多少和發展的情況，去決定組織勞動的形式，例如首先

實行生產小組的臨時分工制，而後根據羣衆的經驗，逐漸推行常年固定的生產組或生產隊的按季節包耕制。至於有些合作社所試行的常年包耕包產制，如為羣衆所樂意的，也應該幫助他們不斷地總結經驗，使這種勞動組織能够逐步趨於完善。

不論採取何種勞動組織形式，都必須經過社員充分的民主討論，而後作出計劃，把所規定的工作的數量和質量的任務交給各組或各隊負責。超出任務的，給以一定的獎勵；達不到任務的，則根據具體的情況分別地加以處理。獎勵和處理的辦法由社內公議決定。

對於婦女勞動力和半勞動力，也應該適當地注意組織他們參加各種勞動。

乙、根據生產發展的條件和社員羣衆的經驗，逐步做好計算勞動日的評工記分的工作。目前各社流行的計算勞動日的評工記分辦法，是根據每人勞動力的強弱，技術的高低，評出預定的分數，再按每人實際工作的數量和質量，評出確定的分數，按分計酬（人們把這種辦法叫做“死訂活評”）。還有一種辦法，是按照季節的差別，工作的數量和質量，預先評定完成每個工種應得的分數，而後按每人工完成的實際結果，計算勞動分數，按件計酬。對於這兩種辦法，可按照各社社員的意見適當地加以採用。但要注意在評工記分時，力求避免開會次數過多或開會時間過長的毛病。

丙、逐步地建立生產計劃，分為年度的計劃，季節的計劃和小段的計劃。計劃所包括的方面（例如有關作物的種植，農業的基本建設，技術的改良，勞動的組織，副業的發展，與供銷合作社的結合，文化和衛生的改進等），一下子不宜太多，只能根據生產的發展和經營管理的經驗，逐年加以充實。

一切計劃都必須經過羣衆的充分醞釀和充分討論，一方面要防止保守主義，另一方面又要反對不着實際的空想。

在規定計劃和組織社員勞動的問題上，要恰當地照顧社員應

當有相當的個人活動和某些家庭副業勞動的時間。凡是社員不需

- 要和不自願包括在合作和集體勞動範圍內的事情，就不要勉強包括到計劃中去。

丁、逐步建立必要的、簡單易行的、但又是嚴格的財務管理和會計制度。凡社內一切財務開支和對於農業貸款的運用，必須經過民主討論決定。其批准權限應按開支數目的大小，分別由社員大會或理事會討論決定。各種賬目必須適當地分別清楚，並要定期公佈，以便受到社員的經常監督。

節約是社會主義企業經營的根本方法，也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的根本方法。合作社必須節約開支，減少雜費，杜絕貪污和浪費，不要盲目投資，以免成本過大。

戊、要建立和貫徹一些必要的和可行的專職專責的責任制度（例如，關於領導的分工責任制度，關於生產的責任制度，關於使用和飼養牲畜以及使用和保管農具的責任制度，關於勞動、文化、衛生等生活管理的責任制度），規定獎勵和懲罰的辦法，以便於嚴格地整頓勞動紀律，而和曠工、誤工、窩工、損害或浪費公共財產以及無人負責的現象作鬥爭，從而在組織上和制度上進一步地鞏固全社利益和社員個人利益的一致性。

己、要改善上述各項的管理工作，應該在積極分子中選擇和培養一兩個爲人正派、善於團結羣衆、有管理能力和有生產知識的核心領導人物。

第三、合理的分配制度對於農業生產合作社起着促進生產的作用，並且是鞏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定條件。在解決合作社的分配問題時，必須了解到現有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特點，它是走向完全社會主義化的過渡形式的合作社，包含有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和合作的性質。因此，也就必須採取一些靈活的和多樣的過渡的分配辦法。

甲、關於按勞動和按土地的分配比例，應容許各社根據社員民主討論，在照顧全體社員都能够獲得合理利益並能够有利於農

業生產合作社發展和有利於生產發展的條件下，分別地妥當處理，避免為社員所不滿意的偏高偏低的現象。但一般的原則是：必須隨着生產的增長、勞動效率的發揮和羣衆的覺悟，逐步而穩妥地提高勞動報酬的比例。

乙、關於勞動日的報酬制度，應按照社員工作的數量和質量，勞動多和勞動好的多得，勞動少和勞動不好的少得；因此，必須根據評工記分，公平合理地付給報酬。

男女勞動力應該按照工作的質量和數量，實行同樣的報酬（例如：在同一工種中，婦女如果和男人做同樣多和同樣好的工，她所得的報酬必須是和男人相等的；勞動超過男人的，報酬也照樣超過；勞動比不上男人或只達到男人一半的，報酬也照樣減少）。在勞動中，必須注意和照顧婦女們在生理上所發生的困難。

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在社開始組織時應該參加生產，其為本社服務而誤工者，應予酌量評分記工，但因村內其他工作而誤工者，社內則不得記工。當農業生產合作社有條件擴充為大社之後，經過社員討論和同意，對於一兩個專門管理社內工作的幹部，可給以一定的待遇。

丙、對於社員所有的牲畜和大農具的使用和報酬，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和社員的同意，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開始時，一般地以租借的形式為適宜，有的社採取入股分紅的形式，也是允許的。折價歸公的辦法，不宜不顧條件地普遍提倡，只有在社員完全自願和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付出代價的條件下才可以採用。不論採用何種形式，都應該經過民主評議，規定公平合理的代價，一方面不致使該項代價侵蝕一般社員的勞動的報酬，並避免變相的富農剝削；另一方面又不致使牲畜和農具的所有者吃虧。對於社員的投資給以合理的代價和利潤，以發揮社員投資的積極性。這就是說，一方面照顧了全社社員的利益，另一方面又照顧社員的個人利益。

丁、副業收入在原則上應和農業收入統一分配，但在分配中

須照顧副業中某些技術性的勞動所應得的較高的報酬。

戊、關於公共財產和公積金、公益金的積累，必須堅持根據社員的自願，根據社員的經濟情況，根據逐年生產發展的結果，並在確實保證社員的實際收入有一定增加的前提下。採取由少到多的方針，而使合作社的集體利益和社員的個人利益密切地結合起來。

總上所說，努力增加生產，逐步改善管理，實行合理分配，——這些是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幾項主要工作。這些工作的正確解決和順利進行，都需要黨的領導與政治工作來配合和保證。各級黨委在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過程中，必須認真研究這些工作的經驗，根據當地和各個合作社的具體發展情況，而採取恰當的具體措施，並且在工作中，隨時總結羣衆所創造的經驗，不斷加以改進。領導機關不應該主觀地規定一些脫離廣大羣衆經驗水平的規格和要求，而去勉強推行，使羣衆難於接受。對於現在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應該分別情況，採取審慎的態度而不是粗暴的態度，採取適宜的步驟而不是急躁的步驟，從幫助改進的觀點出發，從事整頓、鞏固和提高的工作：使那些已開始辦好的社能够辦得更好，而建設好每一塊土地；使那些有較多缺點或較多困難的社能够逐步克服缺點和困難，逐漸辦好。

(六) 一般說來，互助運動是為農業生產合作社準備了羣衆經驗和領導骨幹的條件，互助組的發展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重要基礎。另方面，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又可成為帶動互助組大發展的力量。因此，我們要注意加強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領導，同時又必須加強發展各種形式互助組的領導。各地黨委應該充分注意研究和利用農民固有的互助習慣和互助形式，幫助農民羣衆能夠逐步廣泛地組織起來，以解決生產上的困難，並在互助運動的發展過程中，逐步加以改造和提高，去掉其原來不合理的成分，增加合理的成分。必須明白：我們組織個體農民參加互助組以及幫助搞好互助組的工作，也就是為着便利於再引導它們發

展成為農業生產合作社，並準備再進而實現完全的農業社會主義改造。如果不把互助組看成是逐步引導農民走向社會主義改造的一種初級的過渡的形式，因而不重視互助組的工作，這將是一個重大的錯誤。

在有些經濟和文化比較發達的地方，在羣衆具有合適條件的地方，或者可能不經過互助組而直接建立農業生產合作社，或者農業生產合作社能够比其他地方發展得更快，這些都是應該估計到的。但即使這樣，對於互助組的工作也還是不能夠加以忽視的。

(七) 在發展互助合作的運動中，同樣地要繼續切實注意黨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所指出的：“要充分地滿腔熱情地沒有隔閡地去照顧、幫助和耐心地教育單幹農民”。我們必須執行關於適當照顧單幹農民生產積極性這一方面的政策，發揮單幹農民可能的生產潛在力量，給以必要的貸款和可能的技術援助，幫助他們克服所遇到的困難而避免受富農、高利貸主和投機商人的剝削。一切互助合作組織必須成為團結周圍單幹農民的核心。也正如黨中央“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所指出的：“必須明白：我們在現在表示關心和適當地照顧單幹農民，就有可能使這些單幹農民在將來逐步地加入互助合作組織，也就有可能實現我們在農村中的最後目的——引導全體農民走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如果歧視和打擊個體農民，把互助合作農民與單幹農民互相對立起來，又如果完全抹殺單幹農民還有一定的生產潛在力量，這就是很錯誤的。

(八) 農業生產互助合作、農村供銷合作和農村信用合作是農村合作化的三種形式。這三種合作互相分工而又互相聯繫和互相促進，從而逐步地把農村的經濟活動與國家的經濟建設計劃聯絡起來，逐步地在生產合作的基礎上，改造小農經濟。

由於商業剝削、糧食囤積投機和放高利貸是目前農村資本主義因素的主要的活動方式，所以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就有更

大的責任，在國營經濟的領導下幫助農民羣衆逐步擺脫這些剝削，幫助國家完成收購糧食及其他農產品的任務，努力供應農村以必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發展農村儲蓄和低利貸款，為農村生產服務，促進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

農村供銷合作社必須進一步地實現和貫徹與農業互助組及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聯系，推廣彼此之間供、產、銷的結合合同。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現在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例如信用小組、信用合作社或供銷合作社信用部。應該繼續推廣和改進這種信用合作，並使其與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進一步地密切聯繫起來，有系統地支持農業合作化的運動。

手工業對於供應農村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目前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供銷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應該扶持當地必要的手工業的發展，特別應該協助手工業合作的發展。

(九) 發展互助合作運動以提高農業生產力是今後黨領導農村工作的中心。農村中的黨組織、區委、縣委、一般的地委、以管理農村為主要工作的省委和省委一級以上一切從事農村工作的幹部，都必須把工作的重點逐步轉移到這個方面來，貫徹執行黨在目前時期關於依靠貧農和中農的鞏固聯盟，逐步發展互助合作，限制富農剝削——這一系統的政策，把黨的政治工作和經濟工作密切地結合起來，以便逐步實現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第一、各大行政區、各省、市、縣的黨委都必須擬定關於發展農業互助合作的逐年計劃和第一個五年計劃，其中應着重注意擬定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計劃。在擬定此項計劃時，必須根據黨中央關於經濟建設的總方針，經過認真的調查研究，因地制宜，在不同地區的不同條件下，規定當地可能順序發展的步驟和數字，使計劃放在可靠的基本上。

按照各大行政區黨的領導機關關於發展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所擬定的計劃數字，從一九五三年冬季到一九五四年秋收以前，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應由現有的一萬四千多個發展到三萬五千八